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严鑫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秀英与被告严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程序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联络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（2025）渝0104民初5277号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次日9时3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（矛盾化解中心）家事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